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0年度司促字第1704號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泰克

債　務　人　黃建國

債　務　人　李心慧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參拾柒萬肆仟零陸拾壹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期款新台幣伍仟伍佰捌拾參元依約定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遲延利息，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6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楊泓銘

註：一、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股別。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

三、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含本日）後確定者，僅得為執行名義，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